

马府发〔2024〕8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毛顺龙同志“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近年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深化平安马边建设、法治建设和弘扬新时代新风正气进程中，毛顺龙同志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中华民族勇于担当、乐于助人的传统美德，起到了榜样作用和导向作用。

为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

勇为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毛顺龙同志“见义勇为公民”称号。希望毛顺龙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精神，为弘扬社会正气、构建平安马边再立新功。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动形成崇尚、支持关爱、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创建平安马边、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毛顺龙见义勇为事迹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毛顺龙见义勇为事迹

毛顺龙，男，汉族，1995年8月生，中共党员，现住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光辉村2组92号，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驾驶员。

2024年12月6日16时左右，从乐山市出差返回马边的毛顺龙驾车途经县城北门桥，看到聚集大量群众后便停车查看情况。当他见到河中有男子挣扎求救后，迅速褪去衣裤，扔下救生圈，毫不犹豫从10米高的桥上跳入水中。面对最高温度仅10℃的天气和5米深的冰冷河水，凭借部队中练就的过硬身体素质和救援技能，毛顺龙迅速游向男子身后将救生圈套在其身上，阻止其下沉。随后，毛顺龙拉着救生圈单手奋力划水向岸边游去。当毛顺龙带着男子游到岸边后，由于无法直接上岸，男子情绪十分恐慌。毛顺龙双手紧抓男子，一边出言安抚稳定其情绪，一边等待救援。由于失温，他的身体和声音都在不停颤抖。很快，公安机关和消防队出警人员赶到现场。在毛顺龙和救援人员帮助下，男子被成功救援上岸，送医治疗后无生命危险。而毛顺龙在上岸后则默默离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